

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文件

鲁环协（2026）14 号

关于开展 2026 年（第六批）山东省环保产业 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会员及有关单位：

为促进环保产业高质量、规范化发展，持续提升环保产业的综合竞争力，倡导企业诚信经营的良好风气，推动行业自律机制建设，本会根据《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管理办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行规行约，紧密结合行业特点与日常管理中积累的行业信用信息，遵循会员企业自愿参与原则，开展环保产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，评价不收费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企业条件

- （一）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员单位；
- （二）依法登记注册；

（三）成立已满三个会计年度，近三年均有主营业务收入，企业处于非关、停的持续经营状态。

二、评价内容及等级

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从企业整体水平、财务状况、管理水平、发展水平和信用情况等五个方面对企业的信用状况进行综合评定。依据评定结果确定企业的信用等级，即由高至低分为 AAA、AA、A 三个级别。

三、评价程序

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由企业自愿申报，按照“申报-审核-初评-公示-公布评价结果-授牌-复审”的程序进行。并在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（www.sdepi.org.cn）公示及公布评价结果。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的有效期为三年。我会将在有效期内对企业组织一次复审，复审采取简单有效的程序进行。

四、申报方式及时间

参加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的企业请填写《山东省环保产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申报书》（附件 1），将纸质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（A4 纸胶装成册，一式一份）邮寄至我会，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我会邮箱。材料申报截止时间为 9 月 30 日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唐可心 15634569612（微信同号）

联系电话：0531-82927171

电子邮箱：sdshbcyxh@163.com

通讯地址：济南市高新区丁豪广场 4 号楼三楼

- 附件：1、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申报书
2、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管理办法

